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20〕51号

朱 X:

本府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7日作出的《养老待遇核定单》(XX)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,本府认为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,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,应当予以受理:……(七)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,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。本案中,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复议申请材料,申请人已于2017年8月就涉案《养老待遇核定单》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要求撤销涉案《养老待遇核定单》并要求被申请人对其养老待遇作出重新核定。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已依法予以受理并作出判决。现申请人就涉案《养老待遇核定单》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,不符合上述规定。

综上所述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之规定,本府决定对申请人朱 X 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,可自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,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0 年 8 月 14 日